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3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2,594,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7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8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9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30,515	99.84	215,200	0.16	0	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2,400,963	99.98	193,300	0.02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2,415	99.85	193,300	0.15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2,415	99.85	193,300	0.15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2,415	99.85	193,300	0.15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652,415	99.85	193,300	0.15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2,376,463	99.98	217,800	0.02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2,379,063	99.98	215,200	0.02	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2,593,963	99.99	3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5	发行数量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7	股票上市地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8	限售期安排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4,630,515	99.84	215,200	0.16	0	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34,652,415	99.85	193,300	0.15	0	0.00
5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摘要》的议案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6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34,652,415	99.85	193,300	0.15	0	0.00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4,655,015	99.85	190,700	0.15	0	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134,652,415	99.85	193,300	0.15	0	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4,652,415	99.85	193,300	0.15	0	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4,652,415	99.85	193,300	0.15	0	0.00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4,627,915	99.83	217,800	0.17	0	0.00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34,630,515	99.84	215,200	0.16	0	0.00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34,845,415	99.99	30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1、议案13-1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议案1-3、议案5-1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李彩霞、陈桂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88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内容及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与福建中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集团")签署了《电视剧<新龙门客栈>衍生影视基地授权及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50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期限:10年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将一次性确认营业收入5000万元,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一、审议程序

本次合同签订无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新龙门客栈》影视基地衍生品开发权(该开发权指中辉集团基于强视传媒拥有的《新龙门客栈》电视剧剧情、人物、故事等,可开发相应主题实景基地和基于该剧衍生产品的舞台及实景音乐表演的权利等)。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中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257号福侨大厦主楼第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游辉

注册资金:1亿元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仓储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酒店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家用电器、水产品、五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业务经营情况:中辉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文化旅游、地产开发、旅游金融大数据、商业运营和酒店管理等。其中,作为其重要业务板块的文化旅游,已成功打造了中国首座海岛旅游古城--海坛古城。目前,海坛古城现已完成第一期建设,第二期正在建设中,该古城风格适合民国、古装、武侠等题材影视作品的与拍摄。

截止2014年12月30日,中辉集团总资产131,620.07万元,净资产4,697.59万元,营业收入498.13万元,净利润-1,476.67万元。

本次交易前,中辉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行为。

三、合同主要情况介绍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与中辉集团签署了《电视剧<新龙门客栈>衍生影视基地授权及合作协议书》,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授权

1、强视传媒将拥有的《新龙门客栈》影视基地衍生品之独家开发权授予中辉集团,授权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权利。

2、授权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中辉集团拥有优先续约权,若中辉集团无法达到同等条件,则强视传媒享有重新选择权。

3、授权费:人民币5000万元

4、授权费分三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中辉集团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于2016年1月31日前,中辉集团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于2016年2月28日前,中辉集团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

(二)开发合作

1、中辉集团在取得上述衍生开发权利后,双方另行各自出资50%,注册成立影视旅游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在中辉集团所在地建立上述项目的影视基地。(注:目前该合资公司的相关具体事项正在商讨中)

2、中辉集团在合资公司的出资范围内负责影视基地的不动产建设。

3、合资公司拥有影视基地建筑所有权及文创内容所有权(不含影视基地土地所有权)。

4、强视传媒与中辉集团按各自投资比例对合资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三)权利与义务

1、强视传媒的权利与义务

(1)强视传媒授权中辉集团对《新龙门客栈》电视剧的实景开发权利。

(2)强视传媒负责影棚、龙门客栈城堡、海上丝绸之路剧场的设计。

(3)强视传媒有责任利用其影响力,引进其他知名影视机构或公司永久或短期入驻影视基地,并在当地取景、拍摄。

2、中辉集团的权利与义务

(1)中辉集团应当就有关实景衍生开发的具体操作如实向强视传媒汇报。

(2)中辉集团应当合法有效选择优质承建方,负责影棚、龙门客栈的建设等。

(3)中辉集团应当利用其影响力,为影视基地及园内机构争取相关税收及文化产业基金最大的优惠政策。

(四)违约责任

1、如中辉集团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除支付应付款项外,还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中辉集团影棚应按强视传媒、中辉集团双方另行协商的建设计划如期完工,否则,视为中辉集团责任,应相应赔偿。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条款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4、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违约方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四)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四、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影响

(一)该合同签署后,公司将一次性确认营业收入5000万元,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着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存在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了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2015年12月22日至12月23日对亨通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对于亨通光电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亨通光电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亨通光电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和募集资金采购合同;走访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亨通光电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亨通光电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项目组与亨通光电高管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核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签名)
缪 晏 金碧霞
缪 晏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2月 28日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为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基金代码:001877)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8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2号)。

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848,04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22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311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5-062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月 22 日发布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1),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接B62版)

投资风险管理团队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组成。风险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基金投资绩效及风险进行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的合规性进行日常监控;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结合市场、法律等环境的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及意见。

6)组合调整

基金经理根据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

中证500指数×80%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中证5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样本空间内股票扣除沪深300指数样本股及最近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前300名的股票,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新股为上市以来)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20%的股票,然后将剩余股票按照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在前500名的股票作为中证500指数样本股。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比较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9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42,271,870.60	83.13
	其中:股票	2,142,271,870.60	83.1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270.00	3.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4,965,887.86	11.83
8	其他资产	29,926,035.43	1.16
9	合计	2,577,164,063.8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4,432,542.94	0.95
B	采矿业	20,969,594.61	0.82
C	制造业	1,406,098,207.96	54.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95,814.51	1.74
E	建筑业	40,847,608.17	1.60
F	批发和零售业	119,775,469.64	4.6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269,378.05	3.02
H	住宿和餐饮业	2,561.68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933,849.19	3.04
J	金融业	79,004,621.10	3.09
K	房地产业	83,172,396.84	3.2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6,254.40	0.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363,542.94	0.9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714,015.33	2.2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5,166,114.38	0.5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211,912.75	1.38
S	综合	37,117,986.11	1.45
	合计	2,142,271,870.60	83.6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65	通葡股份	2,051,971	40,731,624.35	1.59
2	300149	量子高科	1,702,532	26,372,220.68	1.03
3	002142	宁波银行	2,330,295	26,192,515.80	1.02
4	600782	新钢股份	4,792,700	26,120,215.00	1.02
5	600184	光电股份	1,199,382	25,726,743.90	1.00
6	600830	香溢融通	2,737,200	25,018,008.00	0.98
7	600603	大洲兴业	1,946,991	23,986,929.12	0.94
8	002297	博云新材	2,048,800	23,970,960.00	0.94
9	000563	陕国投A	2,937,621	23,941,611.15	0.93
10	600593	大连圣亚	748,881	22,084,500.69	0.86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另根据CAPM模型计算得到的组合Beta值,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12,380.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001,527.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4,238.39
5	应收申购款	1,572,682.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5,205.97
8	其他	-
9	合计	29,926,035.4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65	通葡股份	40,731,624.35	1.59	重大资产重组
2	300149	量子高科	26,372,220.68	1.03	重大资产重组
3	600603	大洲兴业	23,986,929.12	0.94	重大资产重组
4	600593	大连圣亚	22,084,500.69	0.86	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9.00%	1.14%	-21.49%	1.10%	2.49%	0.04%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80%	1.30%	5.75%	1.06%	0.05%	0.2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8.47%	1.09%	-0.54%	1.09%	29.01%	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6.68%	1.21%	38.74%	0.92%	-2.06%	0.29%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90.30%	2.02%	29.63%	1.76%	60.67%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	94.32%	1.71%	13.38%	1.31%	80.94%	0.4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5月17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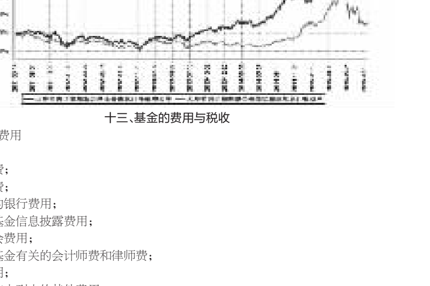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11月1日起,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2.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2)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5年6月30日刊登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根据最新公告内容修改本基金基金名称,并根据公告内容说明本基金更名情况
2	一、绪言	根据最新公告内容修改本基金基金名称
3	二、释义	根据最新公告内容修改本基金基金名称
4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的信息
5	四、基金托管人	根据托管人提供的信息更新了"基金托管人"部分
6	五、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7	九、基金的投资	根据公告内容更新了"(五)业绩比较基准"和"(六)风险收益特征";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了"(四)投资程序"个别文字表述。
8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9	十七、风险揭示	根据最新公告内容修改本基金基金名称
10	十九、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最新公告内容修改本基金基金名称
11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